

#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7号

##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北科技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修 订)

为鼓励学位申请者积极从事科研工作，高质量完成学位论文，加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评选工作的原则。

（一）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是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加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及科研能力的培养，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高层次创新性人才的培养奠定厚实的基础。

（二）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三）评选工作每年进行1~2次，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落实，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论文选题为本学科专业科学研究前沿，属本学科专业当前发展的重要课题或经济社会中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有一定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 研究工作在理论、方法或实际应用上有所创新, 取得阶段性成果, 达到国内外同类学科相当水平, 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 论文观点正确, 材料翔实, 推理严密, 文字表达准确。

(四) 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研究生, 必须是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序第一、本人排序第二, 且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 发表论文一篇。

### **第三条 评选范围。**

我校当年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 但不包含已申请“涉密”或“内部保密”的学位论文。

### **第四条 评选比例。**

原则上不超过当期硕士学位获得者总人数的 10%。

### **第五条 评选办法和程序。**

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 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组织进行。

(一) 个人申请和导师推荐。硕士生本人认为自己的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在学科前沿取得了重要的创造性成果, 达到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 可提出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硕士生填写《湖北科技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由指导教师签署推荐意见, 交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核硕士学位授予资格, 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硕士学位授予名单的同时, 根据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结果, 结合学位论

文研究课题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鉴定成果等条件，评选出拟推荐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并附相关材料一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名额不超过当期授予硕士学位人数的 15%。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硕士学位授予的同时，根据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条件，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评选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应注重硕士学位论文的前沿性和创新性，及其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严格筛选。

（四）公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在研究生处网站上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联系电话等。研究生处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五）表彰与奖励。我校参加全国和湖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从湖北科技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对湖北科技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并颁发湖北科技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荣誉证书。

评选过程发现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视情节轻重，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对已授予湖北科技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者，取消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湖科研〔2013〕4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